

《政制發展綠皮書》  
公眾諮詢報告

Report on Public Consultation on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附錄三  
公眾意見

Appendix III  
Public submissions

第四冊  
Volume 4

2007年12月  
December 2007

敬啓者:

藉此綠皮書正式面世之際，本人以主人翁的心態，認真研讀、比較那一個時間表最適合香港，最可以為港人社會帶來福祉而不是禍患。面對「新鮮出爐」的政制發展綠皮書，體現了包括特區的憲制地位、權力來源及中央的最終決定等，這些在基本法中都已經有明確規定，特區政制發展所必須遵循和不可逾越的。

本人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應跟隨基本法規定及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逐步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

建議：以先易後難的方式，在 2017 年先落實普選行政長官，2017 年以後再普選立法會。

此致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已簽署)

(署名來函)

2007 年 9 月 26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關於政制發展之意見

啟者，近期社會各界就「政制發展」發表意見，本人  
植柳元及本港五五的居民，也曾经历了香港70年及不期的经济  
為連續增長及经济下滑的年份，在此本人深感社會和諧穩定之  
重要性，所以，對政府「關於政制發展」的諮詢，長期在經濟  
長期穩定期名才可推進政制向前發展，以達政普選，即為政  
制發展循序漸進，在立法會普選更要保留功能組別，以保  
護各界精英的均衡參與，以維持穩定，兼三元陣的變態才可尋  
得更大的改善，以下是本人的意見：

一、在較先易後難原則，即先普選行政長官再普選立法會

二、行政長官的普選，宜循序漸進，更宜於2017年才普選

三、按香港的現況情況，立法會也宜於2017年之左右，主要  
保留功能組別，以利益界精英的均衡參與

市民

(已簽署)

2007.9.26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香港時運達集團主席

蘇永強

2007年9月26日

## 前言

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祖國。國家為香港制訂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方針政策，並且制訂《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區政府的法律基礎。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此外，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香港的政治體制一直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朝著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按照此目標，香港特區政府在 2007 年七月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方案、路線圖及時間表諮詢公眾。

##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列述方案的意見

本人詳細閱讀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後有以下意見：

(一)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i)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本人贊成《綠皮書》所列的第三類方案，即提名委員會由多於 800 人組成，例如把提名委會的人數增加至 1200 至 1600 人。

(ii) 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

本人贊成《綠皮書》所列的第三類方案，即最多 2 至 4 名候選人。

(iii) 提名後普選方式：

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

(iv) 路線圖及時間表

本人贊成《綠皮書》所列的第二類方案，即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 2017 年達至普選。

(二)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i) 本人贊成《綠皮書》所列的第二類方案，即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例如候選人由功能界別提名，但由登記選民選出。

(ii) 路線圖及時間表

本人贊成《綠皮書》所列的第二類方案，即分階段在 2016 年達至普選。

## 結語

此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的方案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以及在《基本法》下四項政制發展的原則，可：

- (i)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包括工商界、中產階層、專業人士、勞工階層和社會其他各階層；
- (ii)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保持香港的資本主義經濟的正常運治，保持香港的國際貿易和金融中心及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
- (iii) 循序漸進，即遵循著一定的步驟、有次序、有秩序的前進；及
- (iv) 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包括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因素。

本人認為上述方案，既可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亦能協調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的發展，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均衡參與，有利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和持續發展，並且符合「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原則。

我对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特首(行政長官)

A. 普選時間: 2012年

提名委員會應多於 800人

候選人人數

B. 不應限制候選人數目, 任何合資格人士

在取得 10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後, 即應可成為候選人

不應另加任何篩選限制

立法會選舉

C. 普選時間: 2012年

D. 普選模式: 取消功能組別, 全民一人一票選出

路線圖

E. 特首及立法會普選, 應同步在 2012 實施

香港市民 區如楷

2007年九月廿四日

敬啓者:

本人以主人翁的心態研讀「新鮮出爐」的政制發展綠皮書，深刻領悟到特區的憲制地位、權力的來源及中央是最終決定等，這些在基本法中都已經有明確規定，特區政制發展所必須遵循和不可逾越的。

本人支持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在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前提下，以循序漸進的原則及先易後難的方式，最終實現行政長官及立法普選的目標。

建議：不遲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然後落實立法會普選。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局長:林瑞麟先生

(已簽署)

(署名來函)

2007 年 9 月 26 日

政制了務局。

試問如何選舉產生立法會議員的問題，講一些初步

1. 把現在的30席功能界別合併為十大功能界別，另個別為2名。功能界別由現在的30名縮減為20名（議員）。

另外功能界別由現時30人增至40人，擴大政團或獨立參選人的空間。

2. 功能界別有其存在的價值和必要性，我們不需要取消功能界別的理由。在一個多元化和多行業的社會，各界行業應有共參政的空間及平台。功能界別的存在是符合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如果取消功能界別又將導致立法會出現用政治的思維角度和視角處理和看待問題的傾向，而功能界別用專業知識和角度看待問題，有利於調和及平衡因政治原因帶來的爭拗，有利於從專業的角度解決問題。

3. 功能界別如何選舉採用甚麼方法有較大的爭議。不過一人一票由直選產生是一個方向。（由絕直選）仍需要各界達成共識。

4. 功能界別和非功能界別在同一選區應各單獨計票；  
（功能界別和非功能界別）  
 在一票一選的情況下，選民只能投一票（即按功能界別就不能投非功能界別。）

101-07X107

### 就關於香港行政官產生辦法的一些建議

1. 提名委員會產生應與明年初改組的諮詢委員會  
 的辦法組織 500 人的提名委員會，由工商金融專業界  
 前線專業界以及港區人士團體的代表組成，  
 四個界別的代表佔 25%。

2. 組織保障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機構發揮其作用，  
 應制訂提名規則，確立行政官的候選人應該  
 是一個愛國、愛港、具有法律辦事的人，應是一個能  
 帶領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的人，應是一個能夠解決  
 香港實際問題的人。應設立得則大會，由港人支持  
 的人，所以香港人應取得 50 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提  
 名，方能勝任為港人。

3. 提名委員會採用的程序篩選 2 名或 4 名的候選人。

4. 擴大選舉委員會由現在的 800 人增至 1600 人。

5. 按基本法程序採用的原則，把香港老幼屬階層均  
 認為 2022 不宜普選行政官，因為香港有相當多的人  
 對基本法認識不足，有相當多的人對國家的認同  
 存在偏見，對國家無所謂愛國愛港，視中央打擊黑  
 裁的拒若心態仍然存在。國家主席胡錦濤指出：「  
 國兩制是個整體，不能分割，但有人就只講要一國  
 只要兩制」請甚麼中央已授權給特區政府，中央法應該

101

101-01X1

有權了，如果演繹得明白一點，就是中央撥權給  
特別政府之後，就不應該有甚麼任命權釋去權  
批核權，不決權等等。這顯然是「要兩制，要  
一國的荒唐偉論！」

基本法一國兩制在初卷社會仍來佔有主導的地位。  
行政立法形制政治爭拗脫離實際空談民主理念  
只要兩制需要一國制中央對着干，又想着特首，在一國  
兩制下，可行嗎？實際嗎？不求務實，不謀共識是  
智志社會帶導政制變化的實際原因。

我期待期待條約變成有關民主，消除隔閡凝聚  
共識的鎖匙，又期待政府對政制變化的一個階  
段性的工作目標的時程表（即任何何日解決甚麼  
問題達到甚麼目的的時間表）例如社會的功能界  
別是保留還是取消，甚麼時候作出討論，政制發  
展政府應該秉持原則，主導大政，不作播頭草風  
以行兩邊理或隨波逐流。一個無主見無立場的政  
府是不能了理政務的。

我是反對為普選訂出時間表的，但我主張為解決問  
題達成共識訂出時間表，制訂務校性的工作目標  
共識達成，普選就要到了。這就是水到渠成的時候了。

(署名來函) 07.9.26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 關於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敬啟者：

本人在研讀了特區政府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後，現就其中的有關問題提出如下意見：

一、《基本法》是保持香港繁榮和穩定之基礎，香港的政制事務及其發展，均應依照《基本法》的框架展開，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以適合香港社會的現實情況採取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方式達至最終之目的。

二、在香港實行的任何普選之方案都應遵從《基本法》，應當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基本原則，否則只會給香港社會帶來混亂。因此，本人贊同特區政府《政制發展綠皮書》對香港政治發展憲制基礎以及政治體制設計的論述。

三、就具體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問題，我個人認為：行政長官普選時間應在 2017 年或以後；在實現行政長官普選後，再逐步實現立法會的普選。即是贊同特區政府《政制發展綠皮書》中 5.19 所提出的相關方案。

無法辨認（已簽署）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 關於對特區政府《政制發展綠皮書》之意見

對特區政府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本人在經過研讀後，提出如下意見：

一、本人贊同《政制發展綠皮書》中關於對《基本法》的有關論述，即在香港實行的任何普選之方案都應遵從《基本法》，應當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基本原則，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在《基本法》的框架內展開，這是保持香港繁榮和穩定之基礎。

二、香港社會在英國殖民統治時期並沒有選舉制度，民主發展歷史很短，政黨和民衆都還缺少對於民主制度全面的認知。全面實行一人一票選舉模式的社會條件還不成熟，因此，行政長官普選和立法會普選都應循序漸進。關於行政長官普選，本人贊同參照目前選舉委員會的產生和組成辦法，由 800 人組成提名委員會，同時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門檻不易設立的太低，普選時間應在 2017 年或以後；關於立法會普選，本人贊同保留功能組別，充分體現社會各個階層均衡的參與，保證各種聲音都能夠有充分的發言機會。在實現行政長官普選後，再逐步於 2017 年或以後實現立法會的普選。

三、回歸十年來，香港社會對於“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有認識還有很大的欠缺，對國家的整體認知和認同需要大大加強。

羅君逸（已簽署）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致香港政制發展委員會：

就香港政制發展必須按照基本法條文規定根據香港特行政區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規定。本人認為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是兩個問題，實際情況與循序漸進同等重要。實際情況包括範圍有社會共識、經濟環境穩定。本人認為香港回歸祖國拾年經歷無數風雨，經濟受到嚴重沖擊，雖然得中央政府大力支持，開放自由行等一系列活躍經濟措施，使香港經濟從谷底慢慢回升，現時本港經濟還需繼續發展和鞏固，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成為當前政府首要工作，要鞏固自身經濟體系，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其次是社會共識，現時政治氣候條件還未成熟，因此本人認同根據香港特行政區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規定。

(一)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實行普選

(二) 立法會議員議席普選，須在行政長官普選實施後再作檢討

為了香港市民福祉，共建和諧社會，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普選問題需要更多時間和充份探討。

祝工作愉快

(已簽署)

2007 年 9 月 26 日

香港政制發展委員會：

到現在為止，基本法未有落實，大談普選純屬笑話，也是空話。如果硬要推行，希望在2017年後再考慮進行。而且要採用先易後難的方案進行。

(已簽署)

2007年9月26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香港政制發展委員會：

到現在為止，基本法尚未有全部落實，大談普選純屬笑話，也是空話。如果硬要推行，希望20年後再考慮進行。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6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香港政制發展委員會：

到現在為止，基本法未有落實，大談普選純屬笑話，也是空話。如果硬要推行，希望在2017年後再考慮進行。

(署名來函)

2007年9月26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改制事務局台鑒：

我們同意：

特區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以諮詢公眾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的意見。

原則

(i) 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ii) 在《基本法》下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及

(iii) 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方案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

第一類方案。

路線圖及時間表。

第二類方案。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第一類方案，保留功能界別。

第二類方案，分階段在2016年後達至普選。

一 群小市民

無法辨認 (已簽署)

二零零七年九月廿六日

(編者註：來函附簽名共4個)

## 雙普選時機尚未成熟

長期以來，香港在英國殖民統治下，根本沒有選舉議員的權利，只是在回歸前夕，才開始有部分直選議員，更遑論行政長官的選舉。回歸後，普選的議題被一些政客炒作，誤導市民，使立法會成為一些政客嘩眾取寵的表演場地。他們挾民意罵官員，令行政為主導的體制受到極大衝擊，他們口口聲聲為民請命，大開福利之門，誤導市民只著眼短期利益，他們從未為香港的長遠發展作出規劃，致使香港經濟停滯不前，發展落後於周邊地區。如果短期內實現雙普選，只會讓更多這類政客得益，香港前景不容樂觀。因此，本人認為香港普選時機並未成熟，建議至少十年後才考慮雙普選。

(署名來函)

二零零七年九月廿六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之國政制者，係係也。及二〇二二年普選的問題，本人及我親友在  
 反撥商討均一致認為時機仍未成熟，屆時普選絕非是港人之福  
 理由頗簡單，港人的政體水平仍幼稚，易受其言巧語之迷惑，若  
 屆時選了拙棍村，進行專業人士，連政府失政，連中央及政府的政  
 策，又立法，令人官望然，信港人帶來福祉？

不是嗎？普選一拉票，普選士跳出來補選，嚷着不是反對政府  
 密與中央溝通，然而投入反中亂港份子懷抱的人，港人亦信  
 得過，中央會有心？問直是，自欺之人，但有些選民，仍未洞悉  
 這些亂港份子的用心，被蒙騙，投上乙票，悔之晚矣。有些人  
 祭起「民主大旗」，好似像香港向「民主」揮舞其旗，而「民主」  
 人，一票選出的領導人，除搞台獨，而破壞外，究竟是為港人，民做  
 了些甚麼，這便是「假民主」。

人士雖未提及其二〇二二不准雙普選。但此一不字。于2017年以後。再選反對派。仍為一極的。若不。但去年立法開宗。既我開。則要循序漸進。回歸十餘年。條件成熟嗎。何不一蹴而就。雙普選。今給香港人。事事。包。謀。之。市。民。便。是。怕。而。此。不。務。正。業。的。人。混。入。之。法。會。有。若。否。言。收。大。搗。其。亂。澳。門。回。歸。後。社。會。安。定。行。濟。逐。日。上。升。不。令。人。敢。思。嗎。其。他。澳。門。及。政。府。及。中。央。者。成。不。了。氣。候。反。之。這。港。政。府。沉。湮。一。氣。唯。恐。五。港。不。亂。不。是。其。地。時。讓。著。若。若。千。年。以。後。執。政。者。建。國。於。是。革。命。改。變。中。國。

家所請。是。這。港。的。高。度。自。治。并。不。等。于。而。放。自。主。練。也。若。一。控。到。者。階。層。的。共。同。努。力。要。達。到。繁。榮。穩。定。的。目。標。如。此。又。何。選。選。之。道。的。途。此。自。標。引。路。之。度。又。不。死。者。難。未。已。普。選。正。是。循。序。漸。進。為。上。也。不。可。操。之。了。之。意。而。中。外。別。用。心。人。的。選。舉。否。可。功。效。選。別。的。選。舉。依。以。往。的。情。況。功。效。選。別。選。上。的。議。員。應。極。個。別。唯。恐。危。危。不。亂。的。境。事。者。外。他。何。均。轉。稱。職。林。為。市。民。一。解。苦。之。利。的。事。後。世。見。功。效。選。別。新。日。時。應。不。得。不。

